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新材”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文件的要求，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通过资料审阅、电话沟通、现场走访以及访谈相关人员等多种方式，对新力新材 2018 年度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新力新材，证券代码：836231，转让方式：集合竞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力新材共计股票发行 1 次，为其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对应的股票发行事项（即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该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35,450,015.8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000.00 元及多缴纳的款项 30.3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374,985.59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1 日，新力新材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10）、《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6-011）、《股票发行方案》（2016-013）。

2016 年 7 月 20 日，新力新材披露了《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15）、《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6-016）。

2016 年 8 月 17 日，新力新材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18）、《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2016-019）、《股票发行方案（修订）》（2016-02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021）、《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6-022）。

2016 年 9 月 2 日，新力新材披露了《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24）。

2016 年 9 月 8 日，新力新材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2016-025）以及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2016-026）。

2016 年 9 月 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31ZC05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止，新力新材已收到 34 位自然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35,450,015.89 元，经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75,000.00 元，扣除多缴纳的款项 30.3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374,985.5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66,431.00 元，余额人民币 23,108,554.59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809 号）。

2016 年 11 月 10 日，新力新材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2016-028），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总数为 12,266,43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5,662,631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603,8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按照股转公司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瑞安市飞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瑞安市飞云支行，账户号码：19246201040108886）。除认购人陈小勇将其认购资金 18,000,000.86 元存至认购账户招商银行温州分行塘下支行（账号：587900066110808）外，其余认购人将其认购资金均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因 2016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布了两个认购账户（分别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瑞安市飞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9246201040108886 的账户，在招商银行温州分行塘下支行账号开立的账号为 587900066110808 的账户）。除认购人陈小勇将其认购资金 18,000,000.86 元存至认购账户招商银行温州分行塘下支行（账号：587900066110808）外，其余认购人将其认购资金均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认购人陈小勇已汇入认购账户招商银行温州分行塘下支行（账号：587900066110808）中的认购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股票发行认购结束且验资完毕后）划入专项账户，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增生产线、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投资期限内某一时点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持有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在投资期限内某一时点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持有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 万元），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将原用于新增研发生产线、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短期借款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全部用于购买瑞安市经济开发区丁山二期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力新材的已使用募集资金 35,374,983.5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35,450,015.89	
减：发行费用	75,000.00	
减：多交	30.30	
募集资金净额	35,374,985.5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截至 2018 年末累计使用金额
1.偿还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2.新增生产线	150,220.00（注 2）	3,521,337.68
3.补充流动资金	-	2,206,410.00
4.手续费支出	147.28（注 2）	539.28
5.利息收入	-5,196.56	-388,363.46
6、购买土地使用权	10,035,060.00（注 1）	10,035,060.00
小计：	10,180,230.72	35,374,983.50
三、募集资金余额	36,248.67（注 3）	
四、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9（注 2）	
五、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额	9,797,065.91	

注 1：购买土地使用权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797,065.91 元，利用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金额 237,994.09 元。

注 2：本期新增生产线及手续费的支出均为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加之购买土地使用权中使用利息金额 237,994.09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利息 388,361.3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9 元为募集资金利息余额。

注 3：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6,248.67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9 元，公司购买的宁波银行理财产品的期末理财专户剩余理财利息 36,246.58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将该理财利息 36,246.58 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注 4：公司于 2018 年 1 月赎回购买的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1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将理财利息 36,246.58 元从宁波银行理财账户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8 年 3 月赎回于 2018 年 1 月购买的农业银行通知存款产品 379 万元，同时将收回的本息 3,794,312.28 元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购买的两次理财产品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要求。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未来高端产品的延伸项目（年产 12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透明尼龙的合成，改性产业化项目）的土地使用需求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将原用于新增研发生产线、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短期借款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全部用于购买瑞安市经济开发区丁山二期土地使用权。

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		原计划使用金额 （元）	原计划剩余使用 金额（元）	项目	计划剩余使用金额 （元）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偿还短期借款	22,827,072.78	2,827,072.78	偿还短期借款	0
	新增研 发生产 线及补 充流动 资金	12,547,912.81	6,969,993.13	新增研发生产 线及补充流动 资金	0
				购买土地使用 权（使用募集资 金金额）	9,797,065.91
合计		35,374,985.59	9,797,065.91	合计	9,797,065.91

注 1：上述资金未计算相关利息收入在内。

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也将投入新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的储备土地上。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及银行借款的方式购买新增研发生产线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中提及的偿还短期借款公司已经以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偿还完毕。所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通过资料审阅、电话沟通、现场走访等多种方式，对新力新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支持文件等资料。

六、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对新力新材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力新材的已使用募集资金 35,374,983.5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9 元。新力新材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文件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新力新材购买理财产品系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一年以内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规定，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力新材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主办券商、中国农业银行瑞安市飞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